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7645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原設籍於本市萬華區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核定自 92 年 1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7 日將戶籍遷至外縣市，乃審認訴願人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，依該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以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76454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自 95 年 8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上開函於 95 年 8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

9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一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二、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……三、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四、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五、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……（二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……」第 6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是因為和大哥發生爭執，本來計畫要搬去新店住，所以就到新店戶政事務所將戶籍先轉移，當時並不知道這樣會影響訴願人的身心障礙者津貼，而且也在 95 年 7 月 7 日遷出臺北市後，馬上在 7 月 10 日又遷回，該期間並都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。訴願人實在是因為對法令不了解、不清楚，故遷出戶籍時未考慮周詳，請讓訴

願人有補救機會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原設籍於本市萬華區，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惟查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7 日將戶籍遷出臺北市，此有 95 年 7 月 13 日列印之萬華區

遷出記錄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是訴願人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申請資格規定之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機關依該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，自 95 年 8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實在是因為對法令不了解、不清楚，故遷出戶籍時未考慮周詳，且戶籍遷出時間仍確實居住於臺北市等節。經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業明確規定，戶籍遷出本市為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之事由之一。復查訴願人於申辦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時，其所填寫之切結書，業經載明：「.....如有戶籍遷出本市.....除無條件繳回身心障礙者津貼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.....」且本市萬華區公所 92 年 1 月 24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23011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時，亦於該函說明三中載明：「嗣後臺端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所，隱瞞不報者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」是相關規定及程序均已明確說明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者，其戶籍遷出本市時將產生之法律效果，訴願人以不清楚法令規定為由，希冀恢復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自 95 年 8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